

公示

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保建规〔2024〕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申请我县人才住房房源的分配情况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10天，即2024年5月22日至5月31日(含周末)，公示期间接受群众监督举报。

监督电话: 83602716（县房产中心）、83667978（县住建局）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

2024年5月22日

序号	小区名称	住房类别	栋号	房号	面积 (㎡)	房源地址	姓名	单位/职务
1	珑城半山公馆	棚户区改造	9	1103	90.15	保亭县新星农场车队西侧	钱美娟	县农业服务中心
2	珑城半山公馆	棚户区改造	9	1102	92.02	保亭县新星农场车队西侧	方仁艳	国兴中学保亭学校
3	珑城半山公馆	棚户区改造	9	1202	92.02	保亭县新星农场车队西侧	冼词学	国兴中学保亭学校
4	杏林小区	公租房	C1	301	63.66	杏林路	李四有	县农业农村局
5	杏林小区	公租房	C1	505	53.74	杏林路	刘跃文	县农业农村局